

类别：A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 弦

汉卫函〔2025〕152 号

对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19 号提案的答复函

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居民小区现制现售饮用水监管的提案》
(第 19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全市共有现制现售饮用水机经营单位 210 家，共安装不同品牌直饮水机 2013 台。近年来，我委高度重视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安全工作，先后通过国家“双随机一公开”及专项检查的形式，加强现制现售饮用水监管，有效保证了水质安全。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对 160 余家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

的 1500 余台设备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责令整改 356 台；累计对 118 台现制现售饮水机的出水水质开展了检测，水质检测合格率 100%。

（一）关于建立现制现售饮用水地方标准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三条规定：“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现制现售饮用水不在上述规定范围内，地方不能制定相关标准。

（二）关于明确监管职责、强化部门协作，加强水质检测、提升安全水平的建议。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陕西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已明确了相关问题，我委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陕西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已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结合市政协 4 月 27 日专题调研现制现售饮用水反馈的意见建议，2025 年 5 月 6 日，印发《关于加强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县区对全市现制现售水安装情况进行了摸底，对生活饮用水单位法人以及相关管理人员开展了法律法规和卫生标准的宣传培训，对标《陕西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对设备选址是否符合要求进行了全面自查整改，全市整改设备选址不符合规定 77 台。

（三）关于提高居民的饮水安全意识和健康素养的建议。通过微信公众号、小区宣传栏等形式告知居民现制现售饮用水不具

有任何治疗疾病或保健的功能的同时，明确要求运营商不得暗示或者明示售出的现制现售水为“泉水”、具有医用、增进健康性能或具有疗效的水。设备上不得标注“弱碱性水”“活化水”“功能水”“富氧水”等内容。同时鼓励居民对小区设备日常维护及清洗消毒进行监督。

（四）关于设立投诉电话和投诉渠道的建议。我委 2024 年 11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做好现制现售水监督管理的通知》，已要求在每台现制现售饮用水机身张贴投诉电话，方便群众监督。

二、下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委将采取“双随机”检查及部门联合抽查的方式，加强对《陕西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通过入户检查宣讲、定期组织对生活饮用水单位法人集中开展法律法规和卫生标准宣传培训的方式，进一步提高增强其法律意识、卫生意识和诚信经营意识，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保证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

衷心感谢对我们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请在今后能一如既往地为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9月17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19	承办单位	市卫健委
联系人	何永波	电 话	2626445
提案题目	关于加强居民小区现制现售饮用水监管的提案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 A、满意	☐ B、基本满意	☐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同意办理工作。建议下一步请市卫健委牵头把群众关心关注的现制现售饮用水监管工作做实做到位。呼吁上级部门制定相关饮用水标准，提升公众信任度和满意度。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时间
			2025.9.16.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5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